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聯邦反族裔歧視保護法



導言

聯邦法律禁止基於以個人的族裔、種族、膚色、宗教、殘疾、性別和家庭狀況而實行的歧視，禁止族裔歧視的法律規定由於一個人的出生地、祖輩、文化或語言而對其進行歧視是違法的。這就意味著人們不能因為他們或他們的家庭來自另一個國家，或因為他們的名字或口音和某一族裔相連，或因為他們英語水平有限，或因為他們參與和某一族裔有關的風俗文化活動，或因為他們和某一族裔的人通婚或有聯繫而被拒絕公平機會。

司法部民權司擔心由於受害者不知道他們的合法權利，或害怕向政府投訴，所以族裔歧視在美國未得到報告。如果你覺得你或你認識的人遭到族裔歧視並想更多地瞭解怎樣行使你的合法權利，你應該閱讀這本小冊子。

這本小冊子闡述禁止族裔歧視的有關法律並提供例證。你還可以到國際互聯網 <http://www.justice.gov/crt> 上去瞭解更多的關於民權司和它下屬的其他部門的資訊。你可以如以下所示向民權司投訴歧視。

瞭解你的合法權利

司法部民權司在以下方面實施聯邦反歧視法：

教育
就業
住房
借貸
公共設施
執法/警察不當處理
選舉
聯邦協助法案

民權司還實施禁止基於殘疾進行歧視的法律，保護被某州或地方機構收留者的民權，並對因受害者的種族、膚色或族裔為動機的犯罪進行起訴。

某些情況下，民權司只在歧視是“行為習慣”時才介入。“行為習慣”一般指由一個以上的歧視事件，並有歧視政策或多次歧視行為。

民權刑事犯罪

*某南亞裔青年在離開一夜總會的音樂會時被攻擊。攻擊者是光頭黨組織成員，在夜總會的停車場邊叫著種族的蔑稱邊用拳頭和一節管子把受害者打至昏迷。

*在三K黨的集會上，一個三K黨成員對其他的成員說墨西哥人和波多黎各人應該“從哪兒來回哪兒去。”他們在一對年輕的西班牙裔夫婦的前院焚燒十字架以威嚇並強迫他們搬離此居住區。在焚燒十字架之前，被告出示一支槍並給他的朋友一支槍以免受害者想阻止他們。

*某美國公司在一個墨西哥小鎮招募工人，保證工作好收入高。此公司用空罐車把這些墨西哥人偷渡到美國。當他們終於抵達美國，這些工人受到威嚇，被告之如果他們試圖離開工廠就會被殺死。

這些例子可能是對民權法律之刑事違反。若因為某人的族裔而使用武力或暴力干涉其受聯邦保護的權利而受到控告，民權司刑事部將對受控者進行起訴。聯邦保護的權利包括住房、就業、教育或對公共設施的使用等方面。你可以打電話 (202) 514-3204 給刑事部或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Criminal Section, PH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殘疾人權利

*某個接受Medicaid病人登記的HMO醫療機構叫一個患有腦麻痺症的美籍墨西哥女病人以後再來看病，同時卻給其他病人提供及時服務。

這個例子可能違反了禁止殘疾歧視和禁止族裔歧視的聯邦法律。如果你相信因為你有殘疾而遭到了歧視，可以打電話

(800) 514-0301 (有聲電話) 或打

(800) 514-0383 (聾啞電話)，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da.complaint@usdoj.gov

和殘疾權利部聯繫。你也可以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 NYA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教育

*某學生說英語有困難，但是她的學校不給她提供必要的輔導和服務來幫助她學習英語和其他課程。

*某個大多數學生是海地人的學校不設榮譽班，同學區中沒有很多海地學生的其他學校卻設有榮譽班和大學預修課程。

*當亞裔美國學生投訴受到同學持續的言語和身體騷擾時，學校官員未能作出反應。

這些例子可能違反了有關聯邦法律，該等法律禁止在小學，中學（初中和高中）及公立大學基於一個人的族裔進行歧視。民權司的教育機會部實施1974年通過之平等教育機會法，該法要求各州教育部門及學區採取適當措施，以克服語言障礙，此類語言障礙使得英語學習生（ELL）無法平等

地參加教育項目。該部亦實施保護學生不受基於其族裔之騷擾或其它不同及不利待遇的聯邦法律。

如果要投訴或瞭解更多的資訊，請訪問該部網站 www.justice.gov/crt/edo/。你亦可打電話 (202) 514-4092 或 (877) 292-3804，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ducation@usdoj.gov 與該部聯繫。你亦可寫信至：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Section, PH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就業

*某個搬運工人的老闆因為該工人的家庭來自伊朗而對此人頻繁地叫一些種族方面的蔑稱。上個星期，該老闆在布告欄裏貼上一個假告示要大家不要相信該工人，因為他是一個恐怖分子。

*一個來自俄羅斯的移民婦女申請一份會計工作，雇主因為她說話有口音拒絕了她，雖然她能夠勝任此工作。

*某食品加工公司在允許看上去或聽起來像外國人的申請者填寫工作申請表格之前要求其出示工作許可文件，而本國出生的白種人卻不被要求在填寫工作申請表之前出示工作許可文件。此外，外國出生雇員的文件比本國出生白人雇員的同樣文件要被更仔細地審閱和更多地被拒絕。

這些例子可能違反了禁止基於雇員族裔而進行就業或工作申請歧視的法律，即一個雇主不能因為一個人的族裔而對其進行處罰、騷擾、解雇、拒絕雇傭或晉升。

如果你相信某雇主、勞工組織或職業介紹所因為你的族裔對你進行了歧視，請聯繫：

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800) 669-4000
(擁有15個或以上雇員的雇主)

特別顧問辦公室
(800) 255-768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for Immigration-Related
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NYA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oscrt@usdoj.gov
(擁有4到14個雇員的雇主)

就業訴訟部
(202) 514-3831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Employment Litigation Section, PH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有非法歧視的行為習慣的州或地方政府雇主)

此外，一個雇主可能因為只要求某特定族裔背景的人提供特定的工作許可文件，例如綠卡，或拒絕此文件而違反了聯邦法律。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起控告，請聯繫本司特別顧問辦公室，其地址、免費電話及電子郵件如上所示。

住房

*某夏威夷土著家庭在找公寓居住。他們被租賃公司告知沒有現成的空房，雖然實際上有空房並讓白人申請者看房。

*某個房地產經紀人只給一個拉丁背景的家庭看拉丁社區的房子並且拒絕給該家庭看白人居住區的房子。

這些例子可能違反了聯邦公平住房法案。該法律禁止基於族裔、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殘疾或者家庭狀況（現有十八歲以下的孩子）進行住房歧視。個人歧視投訴可以打電話（800）669-9777向住房和城市發展部（HUD）報告。

如果你相信有行為習慣的歧視，請打電話(202) 514-4713或 (800) 896-774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fairhousing@usdoj.gov

與民權司住房和民事法律實施部聯繫。

你亦可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Housing and Civil Enforcement Section, NW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借貸

*某個拉丁婦女與有著類似的財務歷史並且申請同樣貸款的白種男人相比被要求支付更高的利息和更高的費用。

這個例子可能違反了聯邦法律禁止基於族裔、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殘疾、年齡和婚姻狀況，或因某人收入中有任何部分來自公共援助，或因某人行使其受消費者信用保護法保護之權利，而進行借貸方面的歧視。如果該貸款是家庭住房抵押貸款、家庭住房改善貸款或者其他與房屋有關

的貸款，你可以打電話 (800) 669-9777
向住房和城市發展部投訴。如果該貸款是關於房屋以外的貸款 (例如汽車貸款)，你可以向貸款者的管理機構聯邦交易委員會或者你本州的檢察長辦公室投訴。如果你相信因為你的族裔背景或任何其他受保護的原因而被拒絕貸款你可以要求你的貸款者以書面方式解釋你的申請為什麼被拒絕。你也可以打電話 (202) 514-4713
或 (800) 896-7743，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fairhousing@usdoj.gov

與住房和民事法律實施部聯繫，以獲得更多關於你的權利的資訊或者投訴。你亦可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Housing and Civil Enforcement Section, NW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公共設施

*在某個餐館，一群美籍亞洲人等候了一個多小時，而白人和拉丁人卻得到及時服務。

*美籍海地人在旅館登記住宿時被告知得付現款而不能使用信用卡，所交房款高於其他顧客，而且沒有得到同樣的供應品，例如毛巾和肥皂。

這些例子可能違反了聯邦禁止在公共設施場所基於族裔、種族、膚色或宗教進行歧視的法律。公共設施包括旅館、餐館和娛樂場所。如果你相信你在具有行為習慣歧視的公共場所被拒絕使用或得到同等的享受，請打電話

(202) 514-4713或 (800) 896-7743，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fairhousing@usdoj.gov
與住房與民事實施部聯繫。你也可以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Housing and Civil Enforcement Section, NW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警察的不當處理

*警察不斷地攔截拉丁人駕駛的汽車，因為他們違反了某交通規則，卻很少因為同樣的原因攔截白人的汽車。

*警察在街上質詢一個越南裔男性，當此人因為不會說英語而不能回答他的問題時，警察發怒。該警察以不守法行為的理由而拘捕此人。

這些例子可能違反了美國憲法之公平保護條款。他們也可能違反了1968年通過的控制犯罪綜合條款和街道治安法案。若警察局通過美國司法部接受聯邦資金，該法律禁止其基於族裔、種族、膚色、宗教或性別而進行歧視。這些例子可能還違反了1964年通過的民權法的第六章，該法禁止接受任何聯邦財務援助的，包括沒收財產的執法機關實行歧視。這覆蓋大多數州及地方執法機關。

個人歧視可向以下地址的聯邦協調與合規部投訴：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NW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或者打電話 (888) 848-5306
或 (202) 307-2678 (TDD)
與聯邦協調與合規部聯繫。

個人歧視還可以向以下部門投訴: th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at th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1
或者打電話 (202) 307-0690
與司法辦公室聯繫。

特別訴訟部調查並起訴警察局有行為習慣的基於族裔的歧視的投訴。如欲投訴, 請打電話 (202) 514-6255或 (877) 218-5228
與特別訴訟部聯繫。你亦可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Special Litigation Section, PH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被收容者的民權

*某監獄不為不會說英語的拘留者翻譯聆訊。

*某州的精神病院沒有辦法為不會說英語的病人提供治療方案。

這些例子可能違反了美國憲法的公平保護條款。特別訴訟部對被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收容者實施憲法權利, 例如監獄、拘留所、審前拘留所、青少年管教所、公開運營之養老院及弱智或智障機構。

如果你居住在上述任何機構內而且你相信你受到基於族裔的行為習慣的歧視, 請打電話 (202) 514-6255 或 (877) 218-5228
與特別訴訟部聯繫: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Special Litigation Section, PH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聯邦協助方案

*某地方社會服務機構不用朝鮮語提供資訊或工作培訓，雖然此地四分之一的居民只會說朝鮮語。

*在具有大量拉丁裔居民之某地區的某醫院，門診部職員經常性地取笑、評論拉丁裔病人之口音，有時甚至延誤為其提供服務。這些病人被告之要帶自己的翻譯才能來看病。

這些可能是接收聯邦基金的專案違反禁止基於族裔、種族或膚色而進行歧視的聯邦法律的例子。如果你相信你遭到了州或地方政府或接受聯邦政府資金的組織機構的歧視，你可以打電話給 (888) 848-5306 或 (202) 307-2678 (TDD) 向本司之聯邦協調與合規部投訴。你也可以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NW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聯邦協調與合規部將把投訴轉給提供資金之聯邦機構，該機構對實施適用於其相關款項接收者之禁止歧視法律負有主要責任。

選舉

*某投票官員要求一個有外國口音和少數民族姓氏的深色皮膚選民出示美國公民的證明，卻不要其他選民出示公民證明。

*儘管一個說西班牙語的大社區的選民要求，選舉官員仍然拒絕提供經適當培訓之說西班牙語的選舉工作人員以及充分的西班牙語競選材料，包括登記表和選票，也不允許英語水平有限的選民帶翻譯進投票棚。

選舉部可採取行動糾正這些例子中提出的問題。聯邦法律禁止各種形式的選舉歧視，包括基於選民種族、膚色或因為其使用少數民族語言而進行區別對待、恐嚇及騷擾選民。另外，聯邦法律亦要求在特定司法地區提供少數民族語種的選舉材料和語言幫助，使英語水平有限的選民可以進行知情及有效的投票。這些法律還規定，需要幫助閱讀投票紙或其它選舉材料的選民有權獲得其所選人士（雇主或者工會代表除外）的幫助。另外，聯邦觀察員或選舉部工作人員可監督選舉日的情況，以對關於投票過程中的歧視及缺少少數民族語言途徑的擔心作出反應。同時，該部亦可採取行動來糾正選舉方法，比如會破壞少數民族投票力量的總體或分區計劃。

如果你相信你在選舉方面遭到歧視或被拒絕提供投票幫助，你可以打電話（800）253-3931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voting.section@usdoj.gov 與民權司選舉部聯繫。你也可以寫信給：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Voting Section, NWB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當您打電話給本手冊中所列所有辦公室時，電話均用英語答覆。如果需要翻譯，告訴接線生您說什麼語言，接線生會讓您在電話上等候，同時他會去找翻譯，請不要掛斷電話。通過翻譯服務，我們能夠幫助使用所有語言的打電話者。

注意：此文件將會為殘疾人以大號字印刷，也備有磁帶、計算機光盤及盲文版。

您可以任意複印這本小冊子。

2010年8月發行

Federal Protections Against 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

Chinese

www.justice.gov/cr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